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4號

原告 張陳富美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複代理人 廖泉勝律師
被告 均德利環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均

訴訟代理人 劉顏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房屋（下稱本件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。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將本件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,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讓返還本件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0,000元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騰空遷讓返還房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件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。查本件房屋於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為282,531元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則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2,531元。另訴之聲明第2項為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2,5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原

01 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03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
09 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楊宗霈